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2020年8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3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通榆晶鸿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加快项目回款，缓解现金压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通榆县晶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2,326.67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无锡惠能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被担保人股东长春市盛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为通榆晶鸿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3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姚玲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周五）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关于为通榆晶鸿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8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40）。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8月28日

附件：郑姚玲女士的个人简历

郑姚玲，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上交所、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等。曾任庐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正邦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20 年 6 月加入晶科科技董事会办公室工作。